

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项目编号、包号：SDJW-SDEY-202502、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）的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短视频账号拍摄制作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短视频账号拍摄制作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雷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4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短视频账号拍摄制作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雷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4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雷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。